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375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陳筱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原設籍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但已於聲請調解前之民國113年9月9日遷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3樓之3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阮玟瑄